**关于《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2027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居家用药指导、家政上门服务）项目》需求书**

招标人：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月

**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800000元/3年，年度预算人民币600000元/年，服务期限3年。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元1800000/3年，年度预算人民币600000元/年，服务期限3年。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着有效二维码否则无效）、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其身份证）；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  其中：“居家安养-精神残疾人居家用药指导项目”标段的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用药指导项目定点服务机构需持有精神类医疗执业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〇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〇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7 | 履约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〇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9 | 价格分  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10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〇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〇其他∶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〇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〇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王洋  联系电话：029-87217993  电子邮箱：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98号）精神，做好我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的需求，现拟对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2027年度日间照料定点机构服务采购事宜进行招标。

总预算：人民币1800000元/3年，年度预算人民币600000元/年，服务期限3年。

**二、采购内容**

（一）居家安养-家政上门服务

按照我区9个街道分为2个区域开展服务，其中北关、北院门、红庙坡、青年路、西关5家街道采购1家服务机构执行服务，预算金额为130000元；

环西、桃园、土门、枣园4家街道采购1家服务机构执行服务，预算金额为130000元。

经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260000元。

（二）居家安养-精神残疾人居家用药指导项目

预算金额：340000元，采购1家精神类医疗机构开展服务。

**三、服务要求**采购的居家安养项目服务机构，须接受采购人的业务管理，考评，监督，并由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国家确定费用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与标准见附件1）。服务内容要按照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98号及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114号的有关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的规定执行。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三年，采购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服务商提供。

3、结算方式：服务期满6个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服务期满12个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50%；

**五、其他**

**1、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着有效二维码否则无效）、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其身份证）；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

其中：“居家安养-精神残疾人居家用药指导项目”标段的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用药指导项目定点服务机构需持有精神类医疗执业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需满足以下标准及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团体标准、规范 / ；

（5）企业标准、规范 / 。

同本章第二条中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违约责任**

本项目严格按照《民法典》中对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